**法鼓文理學院延長修業年限申請書**

中華民國110年6月21日109 學年度第25次主管會報暨因應新型冠狀病毒防護措施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1年6月20日110學年度第24次主管會報暨防疫專責小組會議通過

|  |  |  |  |
| --- | --- | --- | --- |
| 學生姓名 |  | 學號 |  |
| 學系學位學程 |  | 學制/班別 | * 學士班 年級
* 碩士班 年級.
* 博士班 年級
 |
| 聯絡電話 |  | 申請延長期數 | * 1學期(至 學年度第 學期)
* 2學期(至 學年度第 學期)
 |
| 申請事由(單選) | * **1.學士班畢業學分未修滿（尚缺 學分)**
* **2.碩士在職學位學程：**□**未修滿應修課程（尚缺 學分)** □**已修滿應修課程與學分，尚未完成學位論文**
* **4.受重大災害之學生**
* **5.學生因懷孕、生產或撫育三歲以下幼兒之需要**
* **6.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須符合學則所列條件之身心障礙學生)**
 |
| 證明文件 | * 1.成績單、修課檢核表
 | * 2.懷孕、生產或撫育三歲以下幼兒

 （請檢附公立醫院診斷證明書或戶籍謄本） |
| * 3.重大災害相關證明
 | * 4.其他
 |
| 申請人簽名 | 簽名： 申請日期：  |
| 指導教授簽名 | 簽名：  |
| 說 明 | 本學則第19條(摘要) <https://academic.dila.edu.tw/?page_id=23> | 1. 學生修讀學位延長修業期限如下：
	1. 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得申請延長修業期限：
		* 1. 學生於修業年限內不能修滿學系、輔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其修業期限得延長至多二年。
			2.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於延長修業期滿後，已修滿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滿另一主修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再延長修業期限一學年。
			3. 學生於修業年限內已修滿各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且經本校核准出國為交換學生者，其修業期限得延長至多二年。
	2. 碩士在職學位學程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再延長修業期限一年。
	3. 受重大災害之學生，若修業期限屆滿仍無法修畢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申請延長其修業期限。
	4. 學生因懷孕、生產或撫育三歲以下幼兒之需要，持相關證明申請，其延長期限至多四年。
	5.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或各直轄市、縣或市政府之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者，視為身心障礙學生，其修業期限得延長至多四年。
 |
| 1. 系所/學位學程承辦人
 | 1. 系所/學位學程主任
 | 1. 加修學分學程主管
 | 1. 國際事務組

(境外生加會) |
|  |  |  |  |
| 1. 教研處教務組

 承辦人 | 1. 教研處教務組

 組長 | 1. 學務處

(兵役、住宿..等) | 1. 教研長
 |
|  |  |  |  |